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7)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

重續技術及支援服務的獨家服務協議

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各自的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中信國際電訊全資附屬公司CPC及CEC-HK，與CEC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CPC及CEC-HK將在第三份補充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CEC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年期延長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EC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CEC約45.09%股本權益，故此CEC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9.73%的權益。因此，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為中信股份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就中信國際電訊而言須遵守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中信股份並非該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為其附屬公司，該交易亦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就中信股份而言須遵守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第四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CPC，中信國際電訊全資附屬公司
- (b) CEC-HK，中信國際電訊全資附屬公司
- (c) CEC，中信國際電訊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謹此提述中信國際電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CPC及CEC-HK與CEC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由CEC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CPC及CEC-HK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

由於第三份補充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因此，CPC及CEC-HK與CEC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繼續委聘CEC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服務費

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向CPC及CEC-HK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對應從客戶所得銷售款項的首30%，致使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經參照與獨立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相類似服務合同後釐定有關條款。倘CEC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為一方與CPC及CEC-HK為另一方將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CPC、CEC-HK及CEC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如適用），中信國際電訊集團向CEC(i)已付的服務費及(ii)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的過往金額			自1月1日 至4月30日 期間 過往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 年度上限			自1月1日 至6月23日 期間年度 上限
	2015 (附註)	2016	2017	2018	2015 (附註)	2016	2017	2018
交易額 百萬美元	37.59	41.61	42.70	14.79	38.65	42.52	44.65	23.44
概約百萬港 元之等值	293.20	324.55	333.06	115.36	301.47	331.66	348.27	182.83

附註：該財政年度涵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第四份補充協議屆滿(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內向CEC應付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下表所列的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萬港 元之等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附註)	297.44	368.8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止期間	148.45	184.08

附註：該財政年度涵蓋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以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中信國際電訊集團過往須向CEC支付的服務費金額；(ii)一般來說，客戶對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人民幣匯率浮動的潛在影響（因CEC的成本將以人民幣計算）而釐定。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EC為少數於中國擁有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中信國際電訊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可讓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繼續借助CEC所持有的牌照，涉足龐大的國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市場。

中信國際電訊執行董事羅寧先生為 CEC 的董事長、中信國際電訊控股股東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的總經理助理。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羅先生已於審批該交易的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審批該交易的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將為中信國際電訊帶來的潛在裨益，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包括中信國際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羅寧先生）認為，該交易乃於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股份並非該交易的訂約方。然而，由於該交易為中信股份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信股份董事須考慮該交易。常振明先生、王炯先

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及彭豔祥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均已在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或未能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而沒有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中信董事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議上就有關動議回避表決。鑒於上述將為中信國際電訊帶來潛在的裨益，並考慮了中信國際電訊董事的意見以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中信董事（包括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及彭豔祥先生）同意中信國際電訊董事的意見，並認為該交易乃於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EC 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9.73%的權益。因此，CEC（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為中信股份以及中信國際電訊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就中信國際電訊而言須遵守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中信股份並非該交易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為其附屬公司，該交易亦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交易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就中信股份而言須遵守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資料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總資產規模超過 9,000 億美元。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

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中信國際電訊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EC

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CEC 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指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EC」	指	<p>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p>
「CEC-HK」	指	<p>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p>
「中信董事」	指	<p>中信股份的董事；</p>
「中信集團」	指	<p>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分別為中信股份及中信國際電訊的控股股東；</p>
「中信股份」	指	<p>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中信國際電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9.73%的權益；</p>
「中信國際電訊」	指	<p>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p>
「中信國際電訊董事」	指	<p>中信國際電訊的董事；</p>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指	<p>中信國際電訊及其附屬公司；</p>
「CPC」	指	<p>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p>
「獨家服務協議」	指	<p>CPC、CEC-HK及CEC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p>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及CE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文；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及CE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及CE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第一份補充協議的條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CPC、CEC-HK及CEC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CEC向CPC及CEC-HK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以補充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文；

「該交易」	指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CEC 於中國向 CPC 及 CEC-HK 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聯合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換 1.24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股份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吳幼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周文耀先生及原田昌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國際電訊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先生（董事長）、林振輝博士、羅寧先生及陳天衛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